

阿弥陀经要解

明/清 蕅益大师著

第五讲

主讲：延续法师

讲义：www.sbl.org.sg

新加坡佛教居士林



南無本师释迦牟尼佛（三称）

无上甚深微妙法
百千万劫难遭遇
我今见闻得受持
愿解如来真实义



《弥陀要解》讲义分科

壹：背景介绍

贰：经题相关

叁：注者序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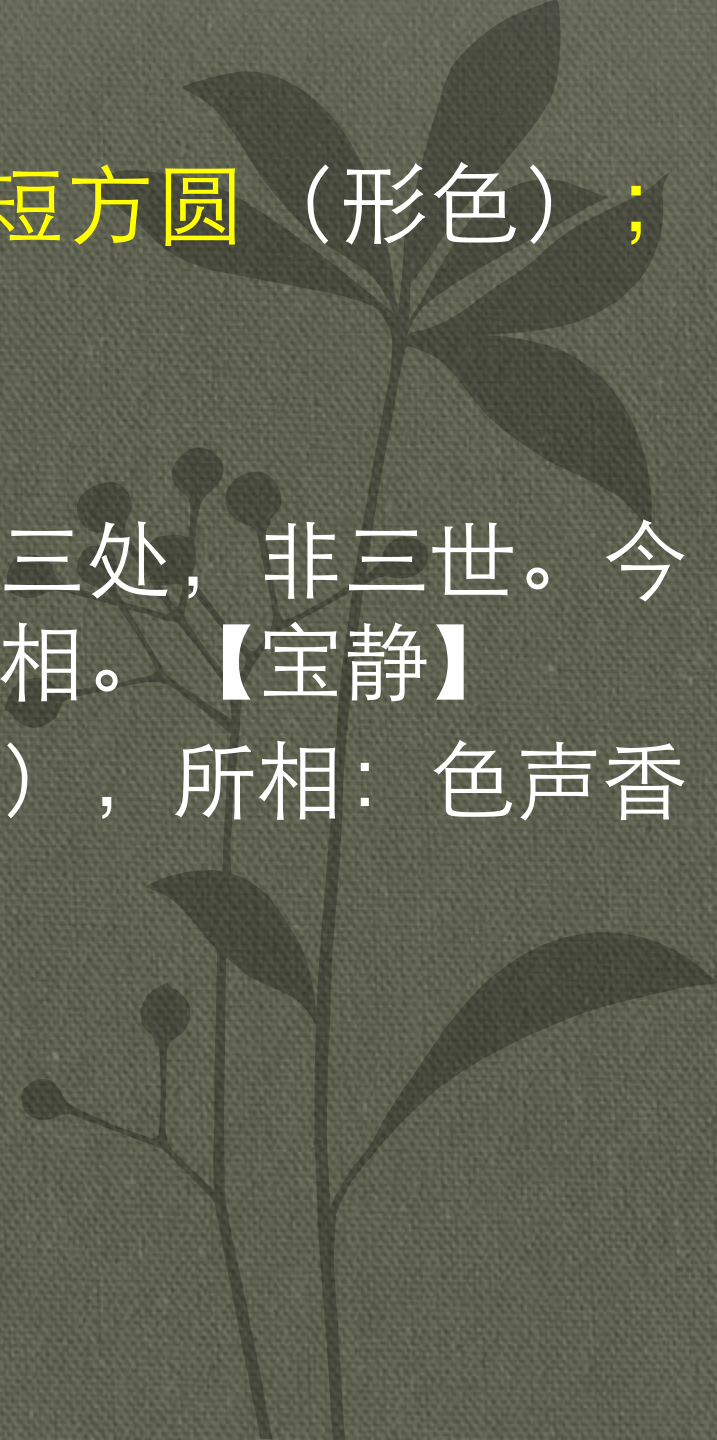
肆：解经玄义

伍：正释经解



- 肆：解经玄义分五
- 二 辨体 分二 2 正辨 分三：A 明性量无相
- 第二辨体。大乘经皆以实相为正体。
- 吾人现前一念心性，不在内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间；非过去、非现在、非未来；
- 实相者，真实之相、平等一相。实相者，无相、无不相。实相者，当下介尔一念心性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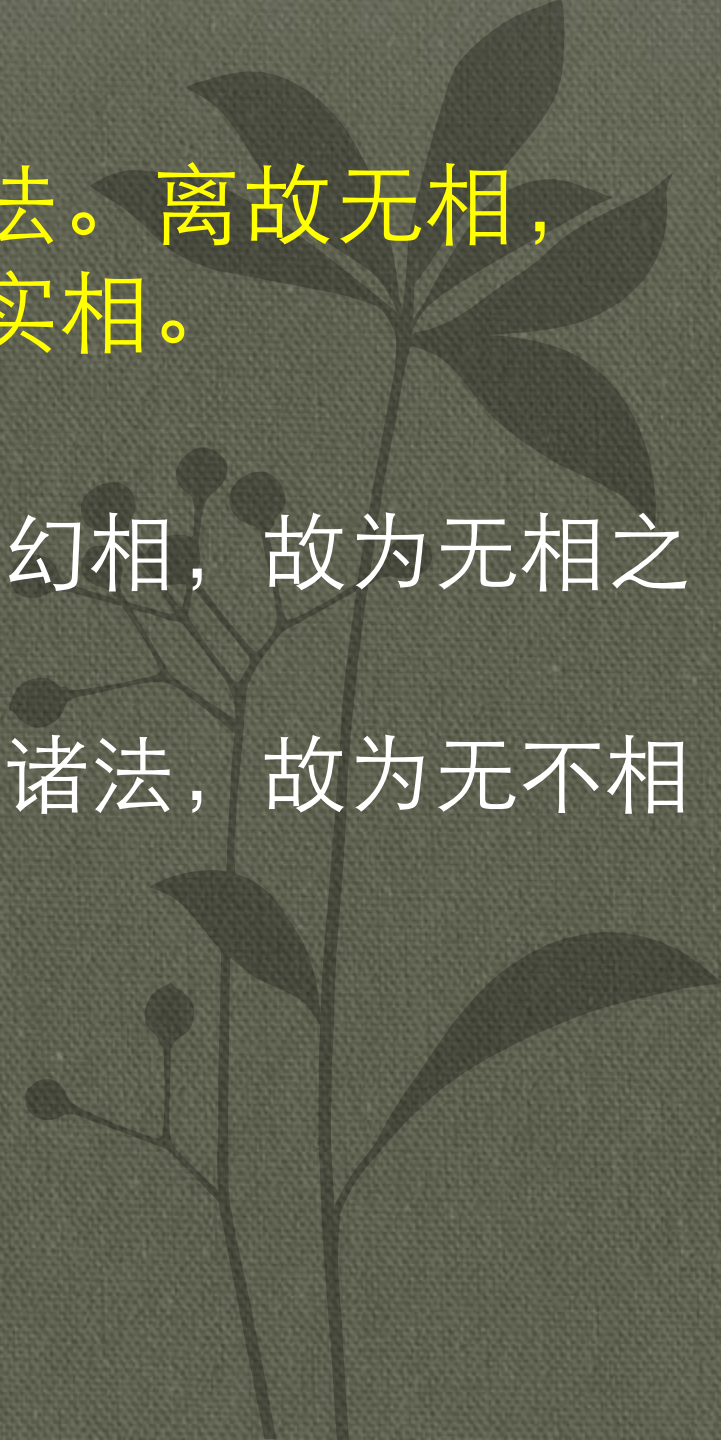
- 非青黄赤白（显色）、长短方圆（形色）；非香、非味、非触、非法。
- 前谓一念心性（实相），非三处，非三世。今明一念心性，非能相，非所相。【宝静】
- 能相：眼耳鼻舌身意（见分），所相：色声香味触法（相分）。



- 觅之了不可得，而不可言其无。具、造百界千如，而不可言其有。
- 具是理具，造是事造。十界互具，则成百界。界各十如，故曰百界千如也。【宝静】
- 十如：如是相，如是性，如是体，如是力，如是作，如是因，如是缘，如是果，如是报，如是本末究竟。 《法华经》
- 三世间：众生、国土、五阴世间。成一念三千。

- 离一切缘虑分别，语言文字相。而缘虑分别，语言文字，非离此别有自性。
- 前句言性离妄相，后句言相不离性。
- 一切法从本已来，离言说相、离名字相、离心缘相，毕竟平等，无有变异，不可破坏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 《大乘起信论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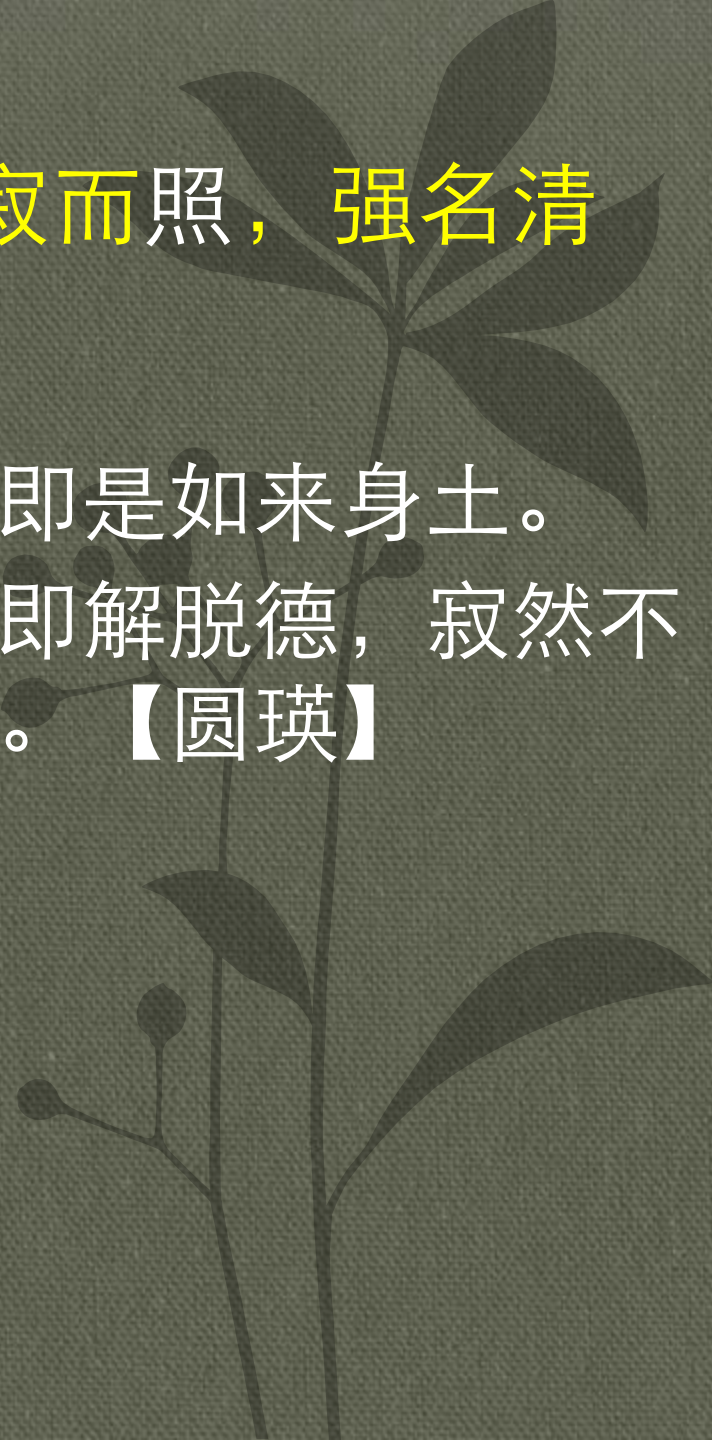
- 要之，离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离故无相，即故无不相，不得已强名实相。
-
- 离：约真谛真空说，离一切幻相，故为无相之实相。
- 即：约俗谛妙有说，即一切诸法，故为无不相之实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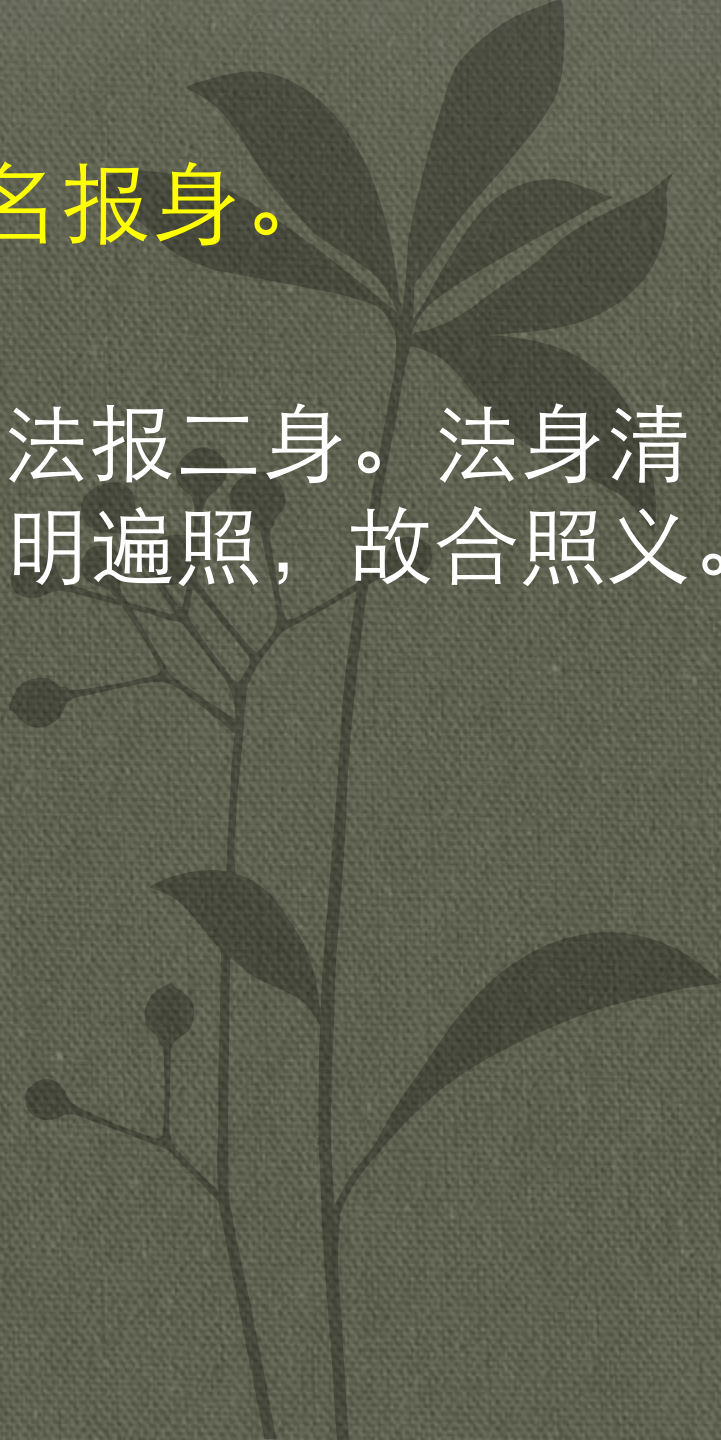
- 肆：解经玄义分五
- 二 辨体 分二 2 正辨 分三：B 明性体圆成
- 实相之体，非寂非照，而复寂而恒照，照而恒寂。照而寂，强名常寂光土。寂而照，强名清净法身。又照寂强名法身，寂照强名报身。又性德寂照名法身，修德寂照名报身。又修德照寂名受用身，修德寂照名应化身。寂照不二，身土不二，性修不二，真应不二，无非实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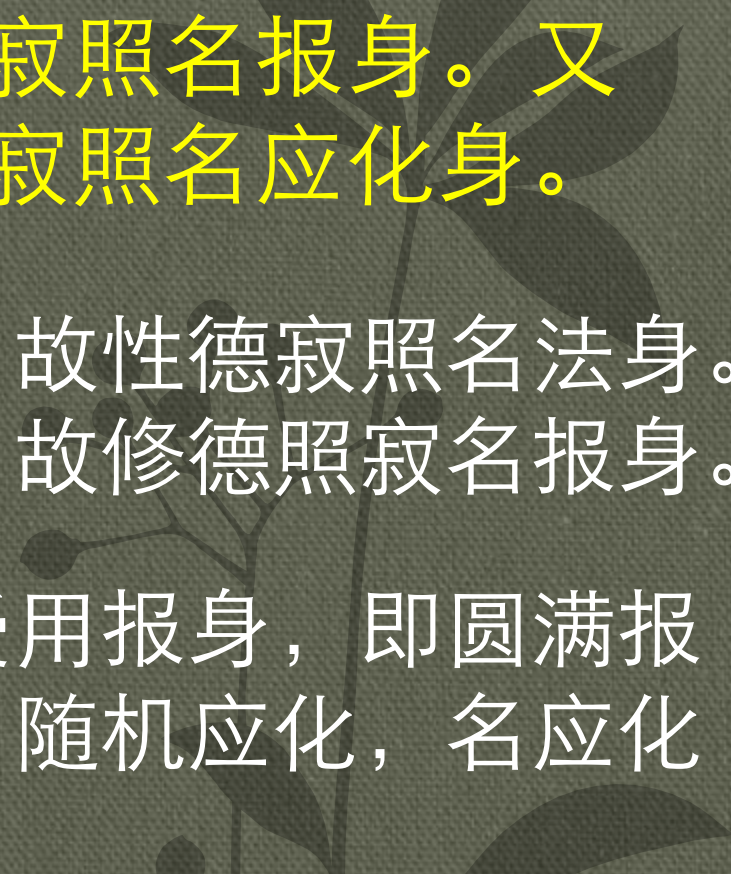
- 实相之体，非寂非照，而复寂而恒照，照而恒寂。
- 寂是空义，照是有义。又寂是不变义，照是随缘义。【圆瑛】



- 
- 照而寂，强名常寂光土。寂而照，强名清净法身。
 - 此四句，明众生一念心性，即是如来身土。
 - 常即法身德，常住不灭；寂即解脱德，寂然不动，光即般若德，光明遍照。【圆瑛】

- 又照寂强名法身，寂照强名报身。
- 明众生一念心性，又即如来法报二身。法身清静不动，故合寂义。报身光明遍照，故合照义。



- 又性德寂照名法身，修德寂照名报身。又修德照寂名受用身，修德寂照名应化身。
 - 法身本有，不假修治之功，故性德寂照名法身。报身修成，惑净智圆方显，故修德照寂名报身。
 - 修德照而常寂，乃诸佛自受用报身，即圆满报身。修德究竟，寂而常照，随机应化，名应化身。
-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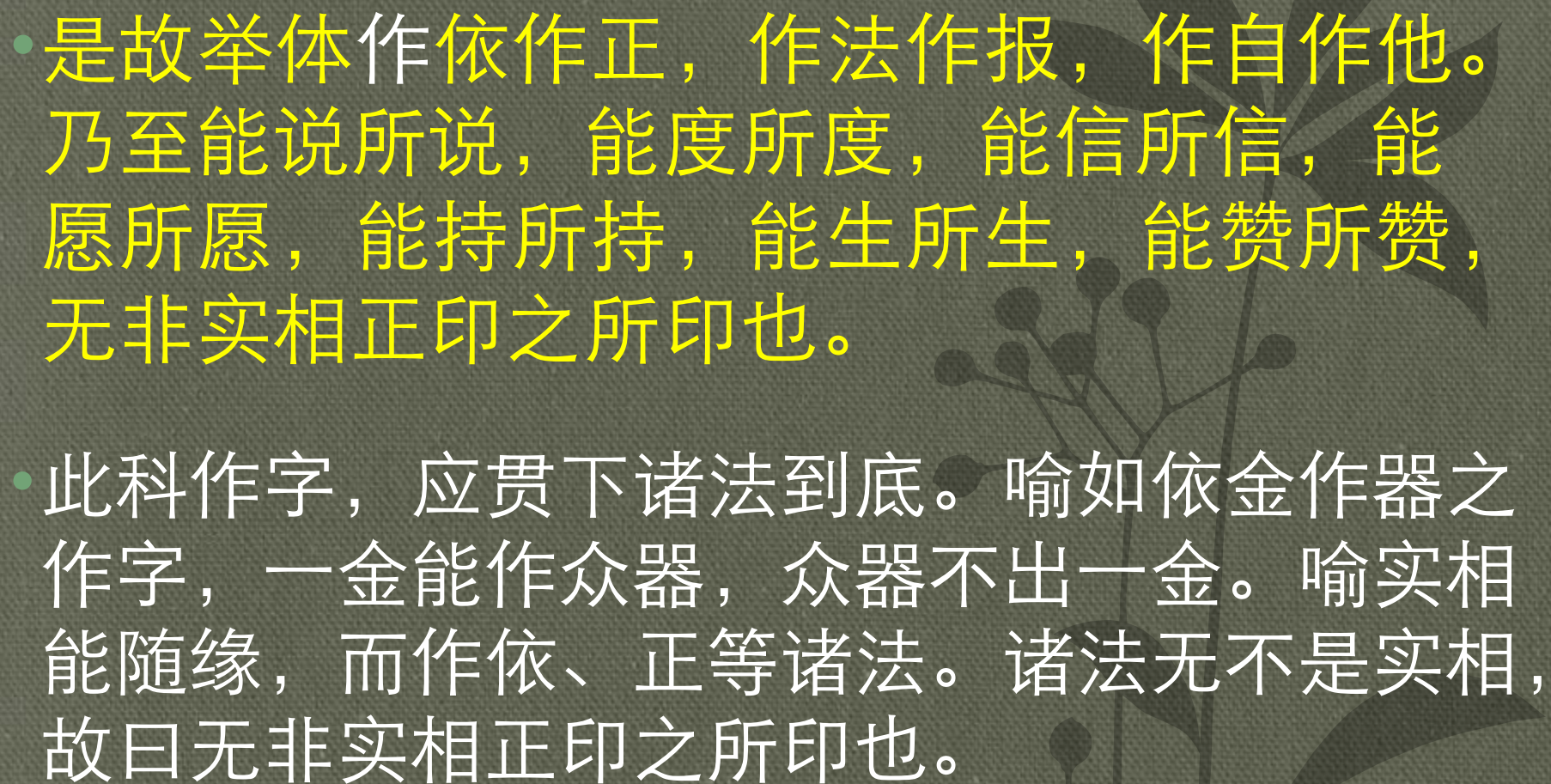
• 寂照不二，身土不二，性修不二，真应不二，无非实相。

• 上文所举寂照、身土、性修、真应、理具事造，悉皆不二者，因不出一念心性故也。无非实相者，即楞严经所云：元是菩提妙净明体是也。

【圆瑛】

•

- 肆：解经玄义分五
- 二 辨体 分二 2 正辨 分三：C 明性具遍作
- 实相无二，亦无不二。是故举体作依作正，作法作报，作自作他。乃至能说所说，能度所度，能信所信，能愿所愿，能持所持，能生所生，能赞所赞，无非实相正印之所印也。

- 
- 是故举体作依作正，作法作报，作自作他。乃至能说所说，能度所度，能信所信，能愿所愿，能持所持，能生所生，能赞所赞，无非实相正印之所印也。
 - 此科作字，应贯下诸法到底。喻如依金作器之作字，一金能作众器，众器不出一金。喻实相能随缘，而作依、正等诸法。诸法无不是实相，故曰无非实相正印之所印也。

回向偈

愿以此功德 庄严佛净土
上报四重恩 下济三途苦
若有见闻者 悉发菩提心
尽此一报身 同生极乐国

